
贵阳市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综合体项目

电梯加工及安装合同

甲 方：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经开区开发大道小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电梯加工及安装合同

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需方或甲方）

乙方：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供方或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下安装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综合体项目。

二、产品名称及数量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委托乙方加工、安装“BLT 博林特”商标的电梯 31 台、扶梯 14 台，型号及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本价格为交钥匙工程价格，含设备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用及两年的免保期（本项目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为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若电梯设备分批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则分批计算）、含税金、合理利润、配电箱到电梯机房的电缆线、五方通话等所有的费用；不含土建配合费。

三、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7641657.56 元（大写：柒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设备价 5391657.56 元，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费 2250000 元，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完成 7 天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 汇入乙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乙方。

2、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向甲方提交电梯所有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汇入乙方账户并书面通知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建设单位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

3、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保修期后，若无施工质量问题，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无利息支付剩余的保证金。

4、乙方未按照约定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价款。

5、除有特别约定外，必须以甲方单位名称给乙方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汇款。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以个人名义给乙方汇款的，须将甲方单位授权个人汇款的授权书回传至乙方单位备案。如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且没有甲方授权书的，乙方有权不接受付款方代甲方的付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因延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时应将回执反馈给乙方备案。

6. 本合同项下需由需方支付供方的款项，必须是需方收到建设单位对应支付电梯工程款后，需方才根据具体对应收款情况支付供方，如因建设单位付款不满足本合同支付约定，需方不向供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利息等。同时，如因建设单位未支付对应电梯工程款导致需方不能支付供方工程款的情况，供方同意不得就此起诉需方，否则属于供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土建要求

需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经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但供方电梯安装对土建要求应基于原设计且优先考虑原设计尺寸及结构，如建设单位另有新要求，由三方进行书面确认，双方在共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需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安装资格保证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由供方安装，或者由具有安装资格的并持有供方开具的专项委托书的单位安装。

六、安装施工方式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产品安装方式”（附件 ）。。

七、安装实施前的工作

1、在预约开工期前，供方派员与需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预计安装周期25天。

2、供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

八、安装验收

1、供方安装调试合格后，需方在七天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供方应整改并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2、供方安装调试合格后，需方需使用电梯的，供方应予以配合使用，需方无条件对成品做保护，需方使用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或损坏造成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3、电梯在安装验收结束后，由需方配合供方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的相关事宜。

九、质量保证

1、电梯按企业 Q/YDBLT CB.10-202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国家 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3、在两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供方所有，但需方或相关人员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

十、维保期的服务

1、在需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维保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如因需方原因不能按时安装并验收的，则维保期不超过乙方产品加工定作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之日起30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如产品分批收货或分批验收的，产品维保期按产品实际收货或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2、由于供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导致需方被建设单位处罚的，罚金均由供方承担同时应支付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双方若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供方按《产品保养合同》约定向需方提供产品保养服务。

十一、安装费内费用承担方约定如下

1、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及使用许可的相关费用由 供方 承担。

2、电梯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 需方 承担。

3、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年检，在维保期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供方 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一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责任方应以每天 100 元向对方支付误工费。

3、需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因供方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电梯不能正常使用的，需方可选择要求供方更换、重新安装、重作或者解除合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相应损失。

十三、其它

1、需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到供方。

2、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需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由于需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或不能及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产品由需方负责保管。

4、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双方责任及安全条例

（一）供方安装施工责任

1、施工前

1.1、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需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2、会同需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供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1.3、乙方无偿提供按现场的有关防火设施（如灭火器材）、安全防护设施、操作架等。

2、施工中

2.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必须登记造册、办理工作卡及岗位明白卡，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2、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帽、橡胶鞋、安全带、加厚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做好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工作。

2.3、施工期间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5、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

2.6、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2.7、按照供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8、按照供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9、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10、出席需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2.11、负责自己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作业区消防、防盗措施、库房、工具室的搭设，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2.12、乙方在施工区内，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打架一次无论原因均对乙方罚款 10000 元，直接参与者交派出所处理)。

2.13、严格按甲方项目制定的《建筑施工总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要求和管理。必须确保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14、 施工人员的食宿、生活方便、费用自理。

3、施工后

3.1、做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3.2、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4、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4、 以上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需方安装施工责任

1、施工前

1.1、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需方需提供满足安装要求的临时二级箱（水平距离 50 米以内）。二级配电柜以外的所有配电设施均由供方负责。

1.2、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供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在供方进场安装过程中，供方自行完善并提供各厅门口的可靠防护设施。

2、施工中

2.1、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配套接口和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堵塞、浇注和按需方要求实施的装修。

2.2、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供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4、 提供作业区及临设场地。

3、施工后

3.1、负责产品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十五、《电梯设备安装及验收要求表》

1. 电梯安装工程开工条件要求表

序号	要求标准
1	机房正式双回路电源(380V 三相五线、预留机房控制柜到电梯控制柜连线，接到机房电梯控制柜内。)或满足安装要求的临时二级箱。
2	就近提供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由安装单位自理。
3	井道安全栅栏/护栏、厅门防水台阶符合法规要求。
4	机房门窗已安装
5	吊钩/井道承重梁结构符合要求
6	底坑的平面尺寸、深度符合图纸要求
7	顶层高度/净空高度符合图纸要求
8	井道平面尺寸、提升高度符合图纸要求
9	孔洞、承重墩（梁）符合图纸要求
10	电梯门洞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11	机房预留孔洞符合图纸要求
12	井道内模板、钢筋和建筑垃圾已清除干净
13	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垃圾清理干净
14	各层装饰完成面数据已书面提供

15	验收前甲方配合事项：门洞封堵，主机墩和底坑缓冲器墩浇灌，机房门、窗、锁、换气扇、爬梯，正式电源配电柜安装完善（各台电梯预留正式配电箱到顶层电梯控制柜线缆）。
----	--

2. 施工必备条件和调试验收必备条件

内 容	责任人
需提供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标高线及轴线	需方
设备由乙方安装就位后需修整和完善设备与土建接口（机房二次土建浇灌、门洞装修封堵等）	需方
为所有井道开口安装安全栅栏防护及软防护，井道杂物（含突出物）及水清理干净，保持底坑、井道和机房不用于与电梯无关的服务或设备，无其它障碍物	需方
电梯部件安装中所需电焊气割设备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工和安装辅助工	供方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并就位	供方
按出卖人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供方
电梯井道分隔梁的浇筑	需方
到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电梯安装的开工手续并承担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甲方协助。	供方
清理现场电梯施工产生的包装垃圾	供方
井道需有临时照明，井道及底坑正式照明并安装有开关和电源插座。提供钢制底坑爬梯和安装	供方
调试验收必备条件	
所有电梯门洞回填，机房主机梁浇灌、机房封堵及防水台阶制作、底坑缓冲器墩浇灌，井道孔洞封堵。	需方
双回路正式电源到机房并设配电柜，预留配电柜至顶层电梯控制柜线缆。	需方
需安装有检修门/井道安全门/检修活板门。（如果有）	需方
负责电梯机房至值班室五方通话的线线缆敷设。	供方
开通轿厢内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安装完善，井道内手机信号三网全覆盖。	供方
机房门、锁、窗、照明、通风、爬梯及护栏、灭火器。	需方
电梯底坑的防水防潮。	需方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内部验收合格报告后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费用，甲方协助。	供方

注册登记证办理，乙方协助，验收后满两年的年检费。	供方
验收完毕后两年免费维保	供方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u>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u>	单位名称： <u>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庙冲路 35号</u>	单位地址： <u>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 华晨世纪广场写字楼B座23楼2330 室</u>
法定代表人： <u>宋恩荣</u>	法定代表人： <u></u>
执照注册号 <u>9152000021442516XJ</u>	执照注册号 <u>91430111763252679U</u>
法人委托人： <u></u>	法人委托人： <u></u>
电 话： <u>0851-83716907</u>	电 话： <u>17773108776</u>
传 真： <u></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u>	邮政编码：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u>
账 号： <u>52001423600050001329</u>	账 号： <u>43001530061050002312</u>
日 期： <u> 年 月 日</u>	日 期： <u> 年 月 日</u>

总分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

总包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总包单位统一指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首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单位负责人应当在 1h 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每级时间不得超过 2h，并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七、分包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

2、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施工人员进场前应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预防为主。

4、施工现场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同时禁止吸烟。

5、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区和办公区应分开，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防火有关规定。

6、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源，并派专人负责。

7、分包单位负责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分包单位负责。

8、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9、按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0、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总包单位报告，接受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报告，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2、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13、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4、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15、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

16、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总包单位申请，经批准并

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7、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分包单位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18、电梯井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移交供方后，该范围内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均由供方负责，在该部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供方自愿自行处理并承担。

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二份，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各持一份。

总包单位 (章)

分包单位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3136 - 2025

单位名称：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B及二期地下室栋2330房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B及二期地下室栋2330房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6.0\text{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不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杂物电梯(不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510003362001

编号: 5510-00304035

经审核, 湖南奥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志杰

开户银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2312

